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 2016 年度教育信息化 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高学会[2016]109 号

各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学会广大会员高校开展教育信息化研究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探索在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理论、方法、发展状况、解决方案、体制机制及其他方面的规律性问题，为中国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更有价值的理论、方法与经验支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联合所属教育信息化分会继续开展“2016 年度教育信息化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研究课题作为信息化建设的软课题，主要针对我国高等教育信息化理论与实践的热点及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的研究报告、论著和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研究课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高等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
 2.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视角下的信息技术发展研究；
-

3. 基于“互联网+教育”模式的高等教育信息化研究;
4. 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研究;
5. 信息技术对高校教学科研的支持研究;
6. 高校信息化标准建设及评价体系研究;
7. 高等教育信息化应用建设与资源整合研究;
8. 高等教育大数据及智慧校园的研究与应用;
9. 高等教育微应用与微服务系统与体系建设;
10. 高校信息安全管理模式与体制机制研究。

二、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专项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三类，其中重大课题不超过3个，每个课题资助经费5万；重点课题不超过10个，每个课题资助经费2万；一般课题不超过20个，无资助经费。

三、成果要求及完成时间

本年度立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研究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创新，有所建树。最终研究成果必须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和公开发表论文（著作）等。

四、申报基本要求

课题申报面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为高教学会分支机构的会员代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

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无法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为更好地调动分支机构的积极性，鼓励更多的分支机构联合承担课题研究，联合申报的课题不受此指标限制。

五、管理事项及联系方式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设立信息化专项课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专项课题日常管理工作。

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领域、本地区或本单位教育信息化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课题，按要求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信息化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人的申请书由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报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组织进行评审；申报时必须明确课题类别，申请经费数额要恰当，预算要合理。

申请人可以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分会的网站(<http://www.edu-info.edu.cn>)下载相应的立项申请书。申报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20日。

联系人：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分会秘书处徐娟

电话：010-62784600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部 高晓杰

电话：010-59893288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 B423-2 室 徐娟

邮编：100084

电子邮箱：cheia@tsinghua.edu.cn

